



財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  
since 1951 Institute for the Blind of Taiwan

## 2022 第十三屆視障星光大道歌唱暨樂器比賽簡章

- 一、 活動宗旨：藉由舉辦第十三屆瀚邦盃視障星光大道歌唱暨樂器比賽，讓視障朋友有機會展現自我才能超越障礙，更鼓勵長年待在家中的視障者走出戶外，跨出自己的第一步，勇敢挑戰自己。更希望藉由活動宣導視障者權利及正確觀念，創造包容、友善的無障礙社會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 
財團法人瀚邦國際慈善基金會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
- 四、 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- 五、 參加資格：凡領有**台灣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視障證明**之全國視障朋友，不限年齡、性別皆可報名參加，可同時報名歌唱組及樂器組，但職業歌手及領有街頭藝人證者不得報名歌唱組，前兩屆冠軍不得報名參加同類組，如查證屬實主辦方將有權取消參賽資格。  
※職業歌手(如發行過唱片)、領有街頭藝人證(限歌唱組)，皆不可報名參加。
- 六、 聯絡窗口：
  1. 北部-02-29985588 分機 325 叢先生，分機 612 曹小姐。
  2. 中部-04-22935882 黃小姐。
  3. 南部-07-5561563 分機 14 林小姐。

七、 活動地點：

	日期	時間	地點	地址
【北部初賽】	111 年 10 月 29 日 (六)	13:00	台灣盲人重建院 -總院	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84 號
【南部初賽】	111 年 11 月 5 日 (六)	13:00	高雄大遠百	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21 號
【中部初賽】	111 年 11 月 19 日 (六)	13:00	台灣盲人重建院 -中部分院	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3 號 17 樓
【決賽】	111 年 12 月 10 日 (六)	13:00	板橋非常熱區	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193 號

八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7 日 (五)止以郵戳為憑，請於截止日前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時不受理。

九、 報名方式：請檢附報名表、同意書 (需親簽或蓋章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手冊正反面影本、伴唱帶電子檔(需無人聲)。

※因同意書需由本人親簽或蓋章，需將正本親送或郵寄至報名區域瀚邦盃活動小組收。

網路信箱報名：將報名表、同意書下載填寫完畢後，將資料依報名區域寄至各區負責窗口信箱。

郵寄報名：依報名區域將報名資料郵寄至區域地址。

親送報名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點半至下午 5 點，送至報名區域地址。

電話報名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點半至下午 5 點，撥打區域電話報名。

## 各區報名資訊

區域	連絡電話	地址	信箱
北部	02-29985588 分機 325 叢先生 分機 612 曹小姐	24255 新北市新莊區中 正路 384 號	ibt34078596@gmail.com
中部	04-22935882 黃小姐	40667 台中市北屯區文 心路四段 83 號 17 樓	ibttaichung@gmail.com
南部	07-5561563 分機 14 林小姐	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 愛二路 198 號 4 樓之 2	ibtorg5561563@gmail.com

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8 點半至下午 5 點。

- 比賽組別：分為歌唱組及樂器組。
- 比賽制度：兩階段比賽，通過區域初賽(視報名人數延長比賽)，北、中、南初賽將取歌唱組前十名、樂器組前六名進入決賽，若遇相同分數者，則以現場加賽評分入選。
- 評分標準：
  - 歌唱組
    1. 初賽：技巧(30%)、音色(30%)、台風(30%)、勇氣與精神(10%)
    2. 決賽：技巧(30%)、音色(30%)、台風(30%)、造型(10%)

● 樂器組

1. 初賽：技巧(30%)、創意(30%)、台風(30%)、勇氣與精神(10%)
  2. 決賽：技巧(30%)、音色(30%)、台風(30%)、造型(10%)
- 比賽曲目：比賽一律自備音樂伴唱帶參賽，大會不提供字幕參考，請參賽者熟背歌詞。初賽與決賽比賽曲目為自選曲，不限曲目。
- 注意事項：
1. 每組比賽時間為 3-5 分鐘，逾時者將予以扣分。
  2. 比賽會場僅備有椅子、麥克風、麥克風架，其餘器材(如樂器、譜架、琴架等)需自備。
  3. 比賽前 30 分鐘需於會場報到，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  4. 可跨組別參賽。
  5. 參賽者「自彈自唱」列為歌唱組。
  6.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審議後修正公佈，以當天比賽現場大會公佈為主。
  7. 參賽者須無職業歌手身份、無領有街頭藝人證者(歌唱組為限) 及非前兩屆冠軍得獎者，如查證屬實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  8. 得獎者須願意全力配合活動表演演出。
  9. 如遇不可抗拒的天災意外導致活動不能如期舉行，將依主辦單位擇期舉行，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審議後修正公佈。

十、獎勵：

歌唱組獎項及獎金金額為：	
冠軍	20,000 元
亞軍	15,000 元
季軍	10,000 元
殿軍	8,000 元
第五名	6,000 元
樂器組獎項及獎金金額為：	
冠軍	20,000 元
亞軍	15,000 元
季軍	10,000 元
其餘皆為優勝獎，頒發獎狀。	